

清算公告

根据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的申请，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11月25日作出（2025）沪0115强清23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上海华鹿加油站有限公司（下称“华鹿加油站”）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12月26日指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组成清算组。华鹿加油站的债权人应在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联系人：吴律师，电话：13127530017，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1515号静安嘉里中心办公楼一座10层）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力。

华鹿加油站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在公告之日起15日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华鹿加油站及股东应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清算组移交公司财产、账册等，如怠于履行义务，导致无法清算的，将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清算程序，华鹿加油站的股东及清算义务人将对华鹿加油站的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上海华鹿加油站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12月31日

